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

請求人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 受評鑑人許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,偵辦111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號請求人告發及告訴被告陳○○違法搜索及強盜等案件,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證據均已明確具體,卻逕予簽結,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 至第3項之規定,或顯無理由之情形,法官評鑑委員會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1、7款定有明 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 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 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上開告發及告訴案件有 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,惟查:
- (一) 告發案件部分:請求人於此部分之身分為告發人,並非 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官 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

符,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 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。 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- (二)告訴案件部分:請求人此部分指稱內容核屬空泛,亦未 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 該等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 原則,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如未違反一 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 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遽認其有違法失職 之情事。再依卷附桃園地檢署就此部分結案簽所示,此 部分受評鑑人係調查後,認請求人指訴尚乏犯罪實據, 而予簽結,亦屬於法有據,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 鑑事由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- (三) 綜上,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不合法、部分顯無理由, 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 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,因本件請求應不 付評鑑,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,併此敘明。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 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專 員 王孟涵